



## 2010年9月7日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我致函阁下，告知2010年9月3日星期五又发生一起严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的事件。当日，黎巴嫩提尔城以东15公里处的Shehabiyya村发生一连串爆炸，炸毁了一座武器库。爆炸发生在当地时间12时45分左右，发生在村子边上的一所民房内。据报，5名平民被炸伤。事实上，该房屋为真主党人员Wisam Saloum所有，用作真主党的武器库。

爆炸后，真主党人员封锁了该地区，延误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前去调查。真主党人员因此得以清除其非法活动的证据，然后才准许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进行调查。以色列国防军的录像表明，真主党人员用卡车和轿车运走了证据，先运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域内的村庄，再运至行动区外的村庄。黎巴嫩武装部队当时在场，但未采取行动进行调查，或阻止运走证据。

Shehabiyya村的此次严重事件是14个月内发生的第3起事件。此前2次事件发生在Khirbat Salim村(2009年7月14日)和Tayr Filsī村(2009年10月12日)。在所有这些事件中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都受阻，未能及时赶到现场。

偷运武器和武器的存在，以及爆炸之后阻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，都直接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。

Shehabiyya村的爆炸事件，以及先前的事件，都证实以色列在第1701(2006)号决议通过后一再提出的看法：真主党一直在黎巴嫩全境建造军事基础设施，包括在利塔尼河以南。以色列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多次信函和声明，包括以色列最近于2010年8月30日在安全理事会第1937(2010)号决议通过后给安全理事会的声明都指出，真主党的做法是在民房中放置大多数武器军火，把民房用作掩体和武器库。真主党的这一行径显然违反第1701(2006)号决议，严重威胁区域稳定。此外，真主党故意把军火放在平民附近，危害黎巴嫩平民，令人极为不安。



Shehabiyya 村的爆炸事件，以及真主党明确表示保留和建造恐怖武器库，应该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。真主党力求在利塔尼河以南重新集结，混入平民当中，只能加重这一关切。在这方面，应该指出，这一令人震惊的事件是在安全理事会第 1937 (2010) 号决议通过后仅 4 天发生的。在该决议中，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“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武装人员、资产和武器外，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、资产和武器的区域”。

以色列重申，黎巴嫩武装部队对真主党活动漠然视之，包括运走证据和阻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部署，令人严重关切。此一事件如同 Khirbat Salim 村和 Tayr Filsa 村的事件一样，表明一种令人极为担忧的模式。

我借此要求尽快得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调查 9 月 3 日爆炸事件的结果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大使

梅隆·鲁本(签名)